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审字〔2022〕01号

关于《齐齐哈尔至阿尔山旅游公路景星至阿扎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齐齐哈尔至阿尔山旅游公路景星至阿扎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兴安盟生态环境技术支持与服务中 心评估报告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及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境内，海拔高度在 189 米—594 米之间，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向西，全长 148.052

公里，其中新建里程 103.977 公里，完全利用 44.075 公里(S204 线 2.90 公里，七家子至喇嘛洞段公路 41.175 公里)。共设大桥 311.2 米/2 座，中桥 303.04 米/5 座，小桥 406.5 米/22 座，涵洞 184 道，平面交叉 108 处(渠化交叉 3 处)。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60km/h (K53+600~K57+200 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 10.0 米，路面宽 8.5 米(行车道宽 2x3.5 米+硬路肩宽 2x0.7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为 71208.2573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 684.8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题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施工期剥离表土集中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弃)土场、施工场地(施工营地、预制场、拌和站)、施工破坏区等进行生态修复。开展生态恢复和生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对高噪声设备和车辆管理，设置移动声屏障等设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三) 强化各项水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工程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的河流水环境敏感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建设加固防撞护栏和防侧翻设施，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路基路段排水沟和防渗事故池，并配备足够的应急处置物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负责，兴安盟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你局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并按

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2月2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2年2月21日印发

